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

2005年7月5日至22日

#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	导言	1-2	2		
<u></u> .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3-18	2		
	A. 人权条约机构	3-7	2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8-10	3		
	C. 人权委员会	11-17	4		
	D. 委员会间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8	5		
三.	委员会未来的届会所要审议的报告	19-24	5		
四.	秘书处协助执行《公约》的活动	25-28	6		
五.	其他问题	29-50	7		
	A. 同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	29-36	7		
	B. 延长委员会会期	37-43	9		
	C. 人权事务委员会国家报告工作队:工作方法	44-48	9		
	D. 深入研究侵害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49-50	10		
附件					
─.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二.	截至 2005 年 5 月 15 日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12		

<sup>\*</sup> CEDAW/C/2005/II/1。

### 一. 导言

- 1. 本报告提供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第二节提供的资料涉及联合国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其中有的资料介绍了其他条约机构、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委员会间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第三节提供的资料涉及委员会今后届会所要审议的报告,第四节载有秘书处协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活动,第六节载有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 2. 尤其是要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第 9、24 和 50 段,因为其中要求委员会就 其中所讨论的问题采取行动。

###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 A. 人权条约机构

-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的第八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统一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出报告的准则的程序,并同指定的委员会间会议报告员交换了这方面的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讨论了关于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的一般性评论草案。
- 4.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题为"无父母关爱儿童" 的决定,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拟订关于向无父母关爱儿童提供保护和其他方式的照顾的联合国准则草案。委员会还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进行一般性讨论时将一整天的时间用以讨论关于"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的专题。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加速拟订有关下列各方面的五项即将提出的一般性评论的草案:孤身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土著儿童权利、实现幼儿期的儿童权利和残疾儿童权利。
-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6 日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第三条(男子和妇女在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案,并开始审议关于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人人有权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委员会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进行了会谈,审议草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选择办法。委员会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加强两个条约监测机构之间的合作。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第三条的一般性评论,并指定一名成员负责监测各缔约国就委员会一般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同各缔约国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该

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在该届会议期间,还举行了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受教育的权利联合专家组的第三次会议。

-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受权监测缔约国就委员会各项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协调员的职权范围。 $^2$
- 7. 移徙工人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讨论了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商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原则上遵循其他条约机构的惯例。尤其是委员会商定为每一份初次报告任命两名国家报告员,并通过问题清单,在审议有关报告的届会前的一届会议送交缔约国。委员会将请缔约国对清单上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在审议该报告时可以在缔约国代表团在场的情况下口头予以补充。委员会将请缔约国确保由适当的人员组成其代表团,以便能够同委员会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委员会还商定,将请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审议报告的准备工作。为此,委员会还将确保缔约国的报告、问题清单和缔约国对清单上所列问题提出的答复可供查阅。

####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 8.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和 2005 年 3 月 22 日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声明,其中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这两项工作可以相辅相成地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目标的实现。
- 9. 在委员会通过的 10 项决议中,一项着重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境况,敦促阿富汗政府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他决议也明确提到该公约,其中包括一项关于消除对受各种形式剥削的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的决议、一项关于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决议和一项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0 年审查之后的土著妇女情况的决议。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议,其中决定在其 2006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任命这样一名特别报告员是否明智的做法,同时考虑到现有机制以避免重复。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设置特别报告员所涉问题,并将各会员国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意见载入其报告。
- 10. 在会议期间举办了关于"国家一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的交互式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

如何确保各种利益有关者较有效地利用两种工具来实现两性平等。在小组讨论会上发言的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以及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小组讨论的摘要载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 C. 人权委员会

- 11. 人权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举行了第六十一届会议。许多决议都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下文载有某些决议和决定的摘要。
- 12. 委员会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第2005/42号决议鼓励各条约机构努力将妇女人权纳入其工作,特别是纳入其结论意见以及一般性评论和建议的拟订。该决议还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酌情更加有系统地持续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 13. 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第 2005/41 号决议)方面,委员会提醒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其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19。委员会重申加速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承诺,敦促各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委员会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定期进行协商,并确保将其报告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 14. 若干专题决议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促进有关决议规定的权利方面所起的作用(例如见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第2005/16 号决议、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第2005/21 号决议、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第2005/24 号决议、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2005/25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第2005/45 号决议、关于移民的人权的第2005/47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第2005/51 号决议和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第2005/65 号决议)。
- 15. 许多决议一般性地提到各条约机构的作用及其与个别决议的主题有关的工作(例如见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 2005/9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第 2005/16 号决议、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第 2005/17 号决议、关于食物权第 2005/18 号决议、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第 2005/21 号决议、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的第 2005/22 号决议、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第 2005/24 号决议、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5/25 号决

议、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第 2005/28 号决议、关于加强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的第 2005/29 号决议、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第 2005/36 号决议、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第 2005/38 号决议、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2005/44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第 2005/48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第 2005/51 号决议、关于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第 2005/57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第 2005/60 号决议、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第 2005/65 号决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2005/73 号决议、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2005/79 号决议和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第 2005/84 号决议。

16. 此外,委员会在一些与特定国家有关的决议中提到《公约》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其中包括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第 2005/10 号决议、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2005/11 号决议、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第 2005/13 号决议、关于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第 2005/78 号决议和关于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第 2005/83 号决议。

17. 委员会还通过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2005/74 号决议,其中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协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保护和增进妇女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瓦尔扎扎特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问题圆桌会议。

#### D. 委员会间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8. 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七次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将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和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除其他事项外,这些会议将继续讨论就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提出报告的统一准则、和就扩大核心文件以及同特定条约有关的目标明确的报告方面的准则、所提出的建议。 4 委员会将通过指定的报告员卡迈勒•菲拉利向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提出初步意见。

# 三. 委员会未来的届会所要审议的报告

19. 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编制了一份缔约国名单,这些缔约国的报告将在未来的届会上审议。经选定在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均能够这样做。委员会建议在定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下列报告:厄立特里亚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sup>5</sup> 柬埔寨 <sup>6</sup> 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up>7</sup> 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sup>8</sup> 哥哥合并的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sup>8</sup> 马里

合并的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sup>9</sup> 澳大利亚<sup>10</sup> 和泰国<sup>11</sup> 合并 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内瑞拉合并的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定期报告。<sup>12</sup>

20. 委员会在选择第三十四届和未来届会上所要审议的报告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报告的情况"的报告,<sup>13</sup> 其中列有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除了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以外,计有 48 个缔约国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审议。

21. 本文件内附有图表,列明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审议的缔约国(见附件二)。

22. 一个缔约国,安道尔,表示打算根据《公约》第十八条于 2005 年 12 月提出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作为对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初次要求采取的后续行动,提出该国政府的建议,即在 2004 年 12 月以前提出 1998 和 2002 年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5 日为止,尚未收到这份报告。

23.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重申其鼓励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递增性战略。委员会还重申其决定,即仅作为最后措施在没有提出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但仅在有关代表团在场的情况下这样做。佛得角和圣卢西亚逾期 10 年以上未按照《公约》第十八条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通知这两个缔约国,它打算在(2006 年 7 月)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讨论其《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请这两个缔约国在 2005 年 6 月前作为合并报告提交所有逾期报告。委员会还通知两国,如果它们没有在指定的时间前提出报告,委员会打算着手在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

24.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审查逾期很久的初次报告的情况,以邀请至多两个缔约国在规定的期间提出其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截至 2005 年 5 月 3 日为止,除了佛得角和圣卢西亚以外,逾期 10 年或 10 年以上未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为: 巴哈马、<sup>14</sup> 中非共和国、<sup>15</sup> 多米尼克、<sup>16</sup> 格林纳达、<sup>17</sup> 几内亚比绍、<sup>18</sup> 海地、<sup>19</sup> 利比里亚、<sup>20</sup> 塞舌尔、<sup>21</sup> 和塞拉利昂。<sup>22</sup> 逾期 5 年或 5 年以上未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的名单载于秘书长关于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sup>23</sup>

# 四. 秘书处协助执行《公约》的活动

25.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努力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接受《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及工作人员有同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的会议和为其举办的简报会上并在训练讲习班及其他推广活动中经常提起这些方面的问题。协力支助人权条约机构仍然是该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一项重要因素。<sup>24</sup>

26. 提高妇女地位司在 2005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其 2004 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该世界概览是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0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6 号决议授权编制的,其中讨论与妇女和国际移徙有关的重要问题,并载有《公约》中对移徙妇女特别重要的规定方面的资料。其中还强调委员会在审查移徙妇女情况的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并强调《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

27. 2005 年 4 月,提高妇女地位司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在塞拉利昂弗里敦为政府官员举办了两个执行《公约》的训练讲习班。这是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执行《公约》的第二阶段工作,是根据 2004 年 10 月专家组同塞拉利昂各利益有关者举行若干次高级别会议和协商会议的结果提出的建议进行的。讲习班由一名委员会成员和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的一名性别问题和国际人权法专家主持。也在为协助阿富汗政府实施一项类似的分为两个阶段的方案。该司还继续向东帝汶政府提供支助,并为一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2005 年 4 月的训练讲习班提供便利。

28. 该司协同乌得勒支大学荷兰人权学会继续编制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手册。编制该手册的目的是要增进缔约国不断有效执行该公约以及编写初次和定期报告的能力。2005年5月在荷兰乌得勒支举办了鉴定讲习班,评估该手册各章节的草案,特别是其作为较有效执行该公约的指南和倡导工具的适当性。

## 五. 其他问题

#### A. 同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

- 29. 2004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除其他外建议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参加条约机构的会议。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表示有兴趣同各国家人权机构相互作用,并商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这种相互作用的方式。委员会还商定,想要向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介绍的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在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会议期间这样做。
- 30. 爱尔兰人权委员会表示希望有机会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爱尔兰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期间,以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身份作口头介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将有关决定通知该委员会。
- 31. 下文所提供的资料摘要说明各国家人权机构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相互 作用的现况。
- 3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关于工作方法的文件,<sup>25</sup> 其中除其他外规定,秘书处应将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通知各国家人权机构,并向它们提供委员会所要审议的报告的副本。此外国家人权机

构还可以私下和在委员会工作时间以外的非正式会议中向想要参加这种会议的委员会成员提供与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有关的问题方面的资料,并应要求说明或补充这种资料。近年来,各国家机构的代表们几度参加这种非正式的午餐时间简报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同爱尔兰代表团协商后征得其同意,向爱尔兰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机会,在审议爱尔兰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第二天向全体会议作口头介绍。这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首次向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这种机会。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为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作出有别于非政府组织的座位安排,并给予它们易于识别的标志。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一般性评论 2, 26 正式建立同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协作关系。委员会除其他外同意,国家人权机构应向《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报告进程作出独立投入,并通过同儿童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进行对话等方式监测向国际条约机构提出的政府报告的完整性。委员会请各缔约国将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根据、任务和主要相关活动的详细资料载入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商定,缔约国应在编写该公约所规定的报告时同独立的人权机构进行协商。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必须尊重这些机构的独立性及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独立职责。委员会认为,可授权国家人权机构草拟报告,或是在委员会审查有关报告时将这种机构的人员纳入政府代表团。委员会指出,如该公约第四十五条所规定,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向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协助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任何报告。

34. 实际上,想要提出资料的国家人权机构都在届会前同委员会秘书处联系。在一些情况下,秘书处同报告国的国家人权机构联系。为获得出席会前工作组会议的邀请,国家人权机构必须像非政府组织一样,事先提出书面报告。国家人权机构同非政府组织、青年团体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一道参加会前工作组。有些国家人权机构获准在单独的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没有就同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做出任何正式决定。但是实际上国家人权机构有机会参加会前工作组和委员会的届会。在届会期间,国家人权机构可像非政府组织一样在公开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它们宁愿这样做,也可在单独的非公开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国家机构事务股协助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促进区域和全球合作及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交流。该事务股经常为一些委员会(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准备关于国家机构的简报,秘书处将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载入向委员会成员提供的简报资料。一俟取得结论意见,国家机构事务股即将其送交各国家人权机构。

#### B. 延长委员会会期

- 37.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没有就委员会关于采取短期措施和长期解决办法使委员会能够有效而及时地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责任的要求采取行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失望。委员会重申迫切需要依照其第31/I号决定寻求这种解决办法。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有关延长委员会会期,包括延长目前的会议和从2006 年起增加年度会议的各种可能选择的详细资料载入委员会的会前文件。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选择办法,以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要求供其采取行动。
- 38. 除了同有关办事处协商外,还审议了下列选择。
- 39. 选择一:在纽约举行三届为期三周的年度会议,每届会议前都举行为期一周的工作组会议。鉴于委员会目前在1月和7月各举行一届会议,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在9月至12月举行会议,拟议增加的四至五周的会议必须在4月或5月的某段期间安排。但是4月和5月通常都是对会议事务资源和设施的需要量极大的会议高峰时期。因此无法在这段期间举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另一届会议。
- 40. 选择二: 从会议事务的观点看来,将目前的两届年度会议各延长一周和二周, 共举行为期九周的会议,会前和会后都举行工作组会议,是一项实际可行的选择。 1月的会议可延长一周,从1月中开始,到2月初结束,7月的会议可延长两周, 从7月初开始,到8月中结束。
- 41. 选择三:在日内瓦举行一届年度会议,在纽约举行两届年度会议,会前和会后都举行工作组会议,或是在会前或会后举行工作组会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4月至5月或10月至11月期间通常排定的会议工作量很大,从而无法安排拟议的为期四至五周的会议。
- 42. 根据以上所述考虑因素, 1、2 月和 7、8 月在纽约举行两届延长的年度会议是对于总部长期以来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影响最小的选择, 因此就总部现有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而言, 被认为是最佳选择。此外, 由于 6 月长期以来的会议实地分配情况, 将委员会 7 月的会议改在 6 月举行是很困难的。
- 43. 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说明它可能想要就会期作出的任何决定所涉预算问题。

#### C. 人权事务委员会国家报告工作队:工作方法

44.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利用国家工作队同提出定期报告的一个报告国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同意继续作出这种努力,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设立国家工作队审议两份定期报告。委员会商定,目前它将继续根据个别情况灵活地使用这种方式。

- 45.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相关经验方面的资料。如下文所述,目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利用国家报告工作队的方式。
- 46.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第七十五届会议上以国家报告工作队取代盟约第四十条工作组(即会前工作组),该工作队在全体会议期间而不是在届会前举行会议。国家报告工作队的主要目的是事先确定将哪些问题作为同报告国代表对话的重点,以期更集中地为讨论做好准备,提高这种制度的效率并使缔约国代表较易进行其工作。
- 47. 各国家报告工作队由四至六名成员组成,在组成上应考虑到均衡的地域分配及其他有关因素。由工作队的一名成员担任国家报告员,担负草拟问题清单的全面责任。
- 48. 国家报告工作队的工作方法如下: 首先由国家报告员向国家报告工作队提出所要讨论的问题的清单草案。在成员表示了意见后,由全体工作队通过问题清单。随后由工作队除其他外根据有关成员的特别专门知识领域或感兴趣的领域,将对于问题清单中所列某些问题的主要责任分配给各成员。问题清单通过和编辑后,即将其递交有关缔约国。从 1999 年以来,都是在审查国家报告前的那届会议上通过问题清单,以使缔约国有两至四个月的时间为同委员会进行讨论做好准备。秘书处在为国家报告工作队做准备时,向其成员提出国家分析及各种其他有关文件,供其使用。为此目的,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出相关的文件。在进行建设性对话期间,虽然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参加对话,但是那些负责事先指定的若干问题的国家工作队成员得优先向缔约国代表提问。随后请缔约国代表对问题清单上其余的问题提出答复,其后再次由委员会提出评论和问题。

#### D. 深入研究侵害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 49. 继续在为编写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做准备。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提高妇女地位司协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和统计资料的专家组会议。该司还协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制止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良好做法的专家组会议。此外,该司还开始汇编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所进行的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活动,以将其载入研究报告。
- 50. 为使各利益有关者作出最大的贡献,使研究报告更受注意、提高认识并加强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政治承诺,将在未来的几个月召开同各利益有关者的协商会,将邀请包括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机构提供投入和提出评论。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该研究报告的临时报告,简要说明准备情况并初步讨论实质性问题。

# 附件一

#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亚洲和太平洋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瑙鲁

阿曼

帕劳

卡塔尔

汤加

西欧和其他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 附件二

# 截至 2005 年 5 月 15 日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sup>8</sup>

# 初次报告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3)	1994年10月1日	2004年12月22日
柬埔寨*(1-3)	1993年11月14日	2004年2月11日
厄立特里亚*(1-2)	1996年10月5日	2004年1月8日
马来西亚(1-2)	1996年8月4日	2004年3月22日
毛里塔尼亚(1)	2002年6月9日	2005年5月11日
莫桑比克(1-2)	1998年5月21日	2005年5月5日
塔吉克斯坦(1-3)	1994年10月25日	2005年5月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3)	1995年2月17日	2004年5月26日
多哥*(1-5)	1984年10月26日	2004年3月11日
土库曼斯坦(1-2)	1998年5月31日	2004年11月3日
瓦努阿图(1-3)	1996年10月8日	2005年3月2日

# 定期报告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澳大利亚*(4-5)	1996年8月27日	2004年1月29日	1997 年第 17 届会议	3
奥地利(6)	2003年4月30日	2004年10月11日	2000 年第 23 届会议	3-4, 5
阿塞拜疆(2-3)	2000年8月9日	2005年1月7日	1998 年第 18 届会议	初次
智利(4)	2003年1月6日	2004年5月17日	1999 年第 21 届会议	3
中国(5-6)	1998年9月3日	2004年2月4日	1999 年第 20 届会议	3-4
哥伦比亚(5-6)	1999年2月18日	2005年3月6日	1999 年第 20 届会议	4
古巴(5-6)	1998年9月3日	2005年1月18日	2000 年第 23 届会议	4
塞浦路斯(3-5)	1994年8月22日	2004年3月4日	1996 年第 15 届会议	1-2
捷克共和国(3)	2001年3月24日	2004年8月31日	2002 年特别会议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9年11月16日	2004年8月11日	2000 年第 22 届会议	1,2 和 Add. 1,3
(4-5)				
丹麦(6)	2004年5月21日	2004年7月28日	2002 年第 27 届会议	4,5 和 Add.1
芬兰(5)	2003年10月4日	2004年2月23日	2001 年第 24 届会议	4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格鲁吉亚(2-3)	1999年11月25日	2004年4月16日	1999 年第 21 届会议	初次
加纳(3-5)	1995年2月1日	2005年2月23日	1992 年第 11 届会议	1-2
希腊(6)	2004年7月7日	2005年4月22日	2002 年特别会议	4-5
危地马拉(6)	2003年9月11日	2004年1月7日	2002 年特别会议	3-4, 5
冰岛(5)	2002年7月18日	2003年11月14日	2002 年第 26 届会议	3-4
牙买加(5)	2001年11月18日	2004年2月13日	2001 年第 24 届会议	2-4
哈萨克斯坦(2)	2003年9月25日	2005年3月3日	2001 年第 24 届会议	初次
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2)	1994年6月15日	1998年12月14日	1994 年第 13 届会议	初次
列支敦士登(2)	2001年1月21日	2001年2月6日	1999 年第 20 届会议	初次
马拉维(2-5)	1992年4月11日	2004年6月11日	1990 年第 9 届会议	初次
马里*(2-5)	1990年10月10日	2004年3月10日	1988 年第 7 届会议	初次
毛里求斯(3-5)	1993年8月8日	2004年11月17日	1995 年第 14 届会议	1-2
纳米比亚(2-3)	1997年12月23日	2005年3月24日	1997 年第 17 届会议	初次
荷兰(4)	2004年8月22日	2005年1月24日	2001 年第 25 届会议	3
秘鲁(6)	2003年10月13日	2004年2月3日	2002 年特别会议	5
菲律宾(5-6)	1998年9月4日	2004年7月27日	1997 年第 16 届会议	3, 4
波兰(4-5,6)	1994年9月3日	2004年11月29日	1991 年第 10 届会议	3
大韩民国(5)	2002年1月26日	2003年7月23日	1998 年第 19 届会议	3, 4
摩尔多瓦共和国 (2-3)	1999年7月31日	2004年10月1日	2000 年第 23 届会议	初次
罗马尼亚(6)	2003年2月6日	2003年12月10日	2000 年第 23 届会议	4-5
新加坡(3)	2004年11月4日	2004年11月1日	2001 年第 25 届会议	2
苏里南(3)	2002年3月31日	2005年4月26日	2002 年第 27 届会议	1-2
泰国*(4-5)	1998年9月8日	2003年10月7日	1999 年第 20 届会议	2-3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5)	2003年5月7日	2003年8月7日	1999 年第 21 届会议	3, 4
乌兹别克斯坦 (2-3)	2000年8月18日	2004年10月11日	2001 年第 24 届会议	初次
委内瑞拉玻利瓦 尔共和国*(4-6)	1996年6月1日	2004年6月25日	1997 年第 16 届会议	3

<sup>&</sup>lt;sup>a</sup> 清单不包括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

<sup>\*</sup> 是指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

### 注

- <sup>1</sup> CRC/C/143。
- <sup>2</sup> CERD/C/66/Misc. 11/Rev. 2.
- <sup>3</sup> E/2005/27。
- 4 HRI/MC/2004/3.
- <sup>5</sup> CEDAW/C/ERI/1-2.
- 6 CEDAW/C/KHM/1-3。
- <sup>7</sup> CEDAW/C/MCD/1-3。
- 8 CEDAW/C/TGO/1-5.
- 9 CEDAW/C/MLI/2-5.
- 10 CEDAW/C/AUL/4-5.
- 11 CEDAW/C/THA/4-5.
- 12 CEDAW/C/VEN/4-6.
- <sup>13</sup> CEDAW/C/2005/II/2。
- 14 巴哈马应于 1994年 11月 5日提交初次报告。
- 15 中非共和国应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提交初次报告。
- 16 多米尼克应于 1982 年 9 月 3 日提交初次报告。
- 17 格林纳达应于 1991 年 9 月 29 日提交初次报告。
- 18 几内亚比绍应于1986年9月22日提交初次报告。
- 19 海地应于 1982 年 9 月 3 日提交初次报告。
- 20 利比里亚应于1985年8月16日提交初次报告。
- 21 塞舌尔应于 1993年6月4日提交初次报告。
- 22 塞拉利昂应于 1989年12月11日提交初次报告。
- <sup>23</sup> CEDAW/C/2005/II/2。
- <sup>24</sup> E/CN. 4/2005/69-E/CN. 6/2005/6。
-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8/18),附件四。
- <sup>26</sup> CRC/GC/2002/2。